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建议〔2024〕5号

签发人：何耀武

办理结果：A

对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4 号建议的答复

张丹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有序审批”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农村宅基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宅基地是保障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事关亿万农民居住权益，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对于保护农民权益、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9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联合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农业农村

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2021年2月份河南省出台了《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我市随后制定印发了《三门峡市贯彻〈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对市直各相关单位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对宅基地申请条件、面积标准、审批程序等进一步明确规范，理顺各地宅基地管理职责，落实管理责任。我市成立了“三门峡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强化工作指导、督导，全市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建立完成。

对于农村村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1）无宅基地的；（2）因子女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而现有的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3）现住房影响乡（镇）村建设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4）符合政策规定迁入村集体组织落户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5）因自然灾害损毁或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为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机制，《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明确，乡镇政府要探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方便农民群众办事。根据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我市也指导各

乡镇成立乡村规划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乡村规划建设、乡镇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工作。

农村宅基地分配我市实行农户申请、村组审核、乡镇审批。审批流程主要包括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讨论通过并公示、村级组织开展材料审核、乡镇部门审查、乡镇政府审批、发放宅基地批准书等环节。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报送乡镇政府批准。

在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开展过程中，我们积极推进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进行，指导督促乡镇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农民宅基地审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不断强化宅基地日常监管，指导县级政府建立村民自建住房长效管理机制；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巡查、报告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过程监管，按照“坚持规划先行、坚持一户一宅、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农村宅基地审批原则，有序严格开展审批工作。

2024年5月27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0398-2952508

联系人：孟静雅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
